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3）139号

申请人：李[]，[]，[]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

申请人：李[]，[]，[]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

委托代理人（李[]）：李[]，[]出生，
身份证号码[]，住[]

[]，系[]父亲。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仲超，局长。

第三人：天津[]律师事务所，住所地[]

负责人：卢青，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津武司答字〔2023〕第4号《投诉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3年6月14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第三人扣押关键证据导致其一审败诉，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答复书》不符合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扣押当事人证据的行为不违法违规，应当对第三人和相关律师作出应有的惩罚。

被申请人称：首先，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对本区域内被投诉人的相

关投诉进行答复的法定职责。其次，经调查，被投诉人律师在一审阶段未以证据原件或复印件的形式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投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再次，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投诉答复书》符合《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程序合法。最后，被申请人依据《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适用依据适当。

第三人称：仲裁阶段，二申请人向承办律师提供了《[REDACTED]（天津）有限公司回国申请函》、申请人李[REDACTED]的《企业隔离声明书》以及申请人李[REDACTED]的《企业隔离声明书》和《承诺书》4份材料的复印件，但未提供二申请人的《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证明书》和申请人李[REDACTED]的《承诺书》。承办律师在仲裁阶段将接收的上述4份材料全部提交。一审阶段，承办律师以微信聊天截屏的形式提交了上述4份证据，证据名称为“群聊”。申请人李[REDACTED]在一审开庭时携带原始载体手机参与了开庭，且承办律师在质证环节当庭用手机展示了手机中的电子证据。二审阶段，申请人向二审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但二审法院并未采纳，最终维持原判，因此并不存在故意扣押证据的行为。此外，申请人以相同事由曾于2023年5月17日将承办律师投诉至被申请人处。经被申请人调解，申请人同意撤回投诉并达成和解。综上，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投诉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二申请人因与[REDACTED]（天津）有限公司（下称[REDACTED]公司）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分别向天津武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称武清仲裁委）申请仲裁，该委于2022年11月

1 日受理。2022 年 12 月 22 日，二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第三人作为其与[]公司劳动争议、工伤纠纷的诉讼及仲裁案件代理人，律师费先行支付 4000 元，后期按照判决、调解、私下和解数额的 10% 支付。仲裁阶段，二申请人分别向武清仲裁委提交了“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和“企业隔离声明书”。2023 年 1 月 5 日武清仲裁委分别向二申请人作出仲裁裁决，确认申请人李[]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确认申请人李[]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存在劳动关系，并裁决[]公司分别向二申请人支付相关工资待遇。2023 年 1 月 12 日，二申请人向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下称武清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人李[]请求确认其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李[]请求确认其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存在劳动关系，并判令[]公司支付二申请人相关工资待遇及隔离费用。二申请人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名为“群聊”的微信聊天截图，但截图中的图片内容无法辨认。二申请人的证据目录中没有“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和“企业隔离声明书”，且庭审中也未就上述证据进行质证。2023 年 3 月 30 日，武清法院判决驳回二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确认二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无需向二申请人支付相关工资待遇。2023 年 6 月 14 日，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书》投诉第三人，称第三人在二申请人与[]公司一案中未向法院提交（即“扣押”）主要证据，包括[]公司回国申请函以及二申请人的企业隔离声明书、承诺书、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共 7 份证据，导致其一审败诉，请求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合理解决，请求第三人作出合理解释并赔偿损失。2023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和第三人分别作出《投诉受理

决定告知书》，并要求第三人提交陈述申辩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及时收集证据的行为，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遂依据《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移送天津律协，并于2023年8月2日向二申请人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将上述情况告知二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发现第三人存在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费的行为，告知二申请人已另案查处，查处结果将另行告知。对于二申请人要求第三人赔偿损失的诉求，告知其不属于被申请人职权，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二申请人对此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就第三人违规收费问题于2023年8月2日立案，并于2023年9月18日向第三人作出并直接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23年9月21日将该文书向二申请人直接送达。

又查明，二申请人因不服武清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并在二审中提交了企业隔离声明书、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回国申请函等材料，二申请人在复议期间亦称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案涉7份证据。但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二申请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遂于2023年8月8日分别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查明，二申请人曾以相同事由向天津市律师协会（下称天津律协），请求查处第三人的违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后，向天津律协进行了移送。天津律协经审查，于2023年9月27日向二申请人作出《处分决定书》，认为：第三人存在违

规收案收费的行为；二申请人将一审未提交的材料作为二审证据提交，但未被法院采纳，故不能认定代理律师存在代理不尽职的行为；关于二申请人的赔偿要求，不属于受理查处范围。

本机关认为：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依据《天津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本案中，第三人接受二申请人委托，指派律所律师作为二申请人的代理人，处理二申请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诉讼事务。第三人承办律师在仲裁阶段提交了二申请人的“新冠疫苗接种证明书”和“企业隔离声明书”，但上述证据及申请人在投诉中提及的其他证据未出现在一审程序中。第三人虽主张其以微信“群聊”的形式提交了相关证据并当庭质证了证据的原始载体，但“群聊”截图无法辨认相关证据，庭审笔录也未明确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因此，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承办律师在一审中向二申请人收集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考虑到律师行业应有的专业性，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构成不及时收集证据的行为，但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遂依据《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移送天津律协，并无不当。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和《天津市司法局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规程（试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也没有处理二申请人赔偿诉求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收到二申请

人的《投诉书》，经调查于2023年8月2日作出案涉《投诉答复书》，书面告知二申请人投诉处理结果，及其另案处理第三人违规收费的情况，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津武司答字〔2023〕第4号《投诉答复书》。

申请人或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28日